

申請「就學貸款」辦理須知

一、可貸金額

貸款項目		可貸金額上限(新台幣)	備註
學雜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	列於學雜費繳費單
學生團體保險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	列於學雜費繳費單
住宿費 (擇一)	校內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	列於住宿費繳費單
	校外★	以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準	列於學雜費繳費單注意事項
生活費 ★	低收入戶	每學期 40,000	僅限持低收入戶證明申請
	中低收入戶	每學期 20,000	僅限持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
書籍費★		3,000	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可貸書籍費
海外研修費★		440,000	僅限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之學生申請

註：1、除上述可貸款項目外，本校所列各項實習費及「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」均不可貸款，請勿填入臺銀就貸系統欄位，同學須自行列印不可貸繳費單繳納差額。
 ◆不可貸款之繳費單列印網址：<http://dyu.edu.tw/ga2810>
 同學可持繳費單至各項通路繳費或至本校總務處財物組(A106)繳款。
 2、凡有註記「★」者，款項統一於財政資訊中心資格審查公告後核撥(約期中考左右)。

二、申辦步驟

時程	辦理事項
註冊日前須辦理步驟	步驟一：學生收到繳費單後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◆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 1. 註冊會員：註冊新會員，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 2. 學生登入：以會員密碼登入。 3. 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。 4. 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。若無印表機，臨櫃請行員協處理。
	步驟二：學生持所列印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◆對保期限：依學校所規定註冊繳交日為期限。 ◆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皆可辦理。 ◆對保時所應準備資料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「QA常見問題」之【申貸手續】說明。
	步驟三：學生至本校就學貸款資訊系統填列相關就貸資料 ◆進入本校就學貸款資訊系統： http://dyu.edu.tw/loan 1. 登錄學號及身分證字號。 2. 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 3. 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若無印表機，請至學校列印即可。
	步驟四：列印不可貸款之繳費單繳款。 繳費單列印網址： http://dyu.edu.tw/ga2810 1. 登入学費代收頁面→學生繳費作業→學校代號(中彰投)(大葉大學)→輸入學號→按查詢→選取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專用繳費單→列印 2. 持繳費單至全省中國信託分行、郵局櫃檯或各大超商繳款。

(續下頁)

時程	辦 理 事 項
註 冊 日	<p>◆貸不足額或未繳差額之同學請至總務處財物組(A106)繳款後再繳交就貸資料</p> <p>◆註冊時須繳交以下資料向學校辦理註冊。(未交者，視同放棄就貸申請)</p> <p><u>1.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。</u></p> <p><u>2.大葉大學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</u></p> <p>◆收件單位：各系辦公室、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7-11 旁)</p>
開 學 後	<p>◆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資格</p> <p>※114萬元以下者： 學校彙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p> <p>※114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者： 依學校通知，願自付半額利息者，可辦理貸款。</p> <p>※120萬元以上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： 依學校通知，願自付全額利息並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。</p> <p>註：未符以上資格者，請於接獲學校通知二週內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p> <p>◆學校將就學貸款合格資料函送臺灣銀行申請撥款</p> <p>1.若學生先前有就學貸款須自付利息且未正常繳息者，須繳清利息後，始可撥款。</p> <p>2.若學生因畢業後繼續升學者，須辦理升學延期償還申請後，始可撥款。</p>

三、申辦注意事項

- 1、同學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相關資料時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(1)就讀「系所名稱」：請參閱網站內「表單下載」之「[各級學校科系所類別查詢](#)」，填寫正確就讀系所名稱。
 - (2)學制：學號為「F」及「B」開頭者，請填「大學部」；學號為「V」開頭者，請填「四技部」。
 - (3)日夜間別：學號「F」開頭者，請填「日間部」；「B」開頭者，請填「夜間部」
 - (4)是否任職：本校除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在職外，其餘學制為「非在職」。
- 2、另有申請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或補助者，須先扣除減免或補助金額後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。
- 3、「書籍費」係教育部規定可額外多貸書籍費之金額，同學可依其需求申貸。因大專院校每位學生因選課不同，而所用書籍不同，故開學時購買之書費，仍須由學生先墊付，待財政資訊中心資格審查公告後核撥(約期中考左右)。
- 4、當學期已向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之前，辦理休學或退學等情事，學校將告知銀行不撥付當學期就學貸款款項。並依會計室核算之須補繳差額繳款之。
- 5、如果同學就讀他校時曾經申請過就學貸款，現在已就讀本校，請儘快檢附相關證件，向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的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的手續，以免產生有逾期末繳的異常記錄。
- 6、若對以上就學貸款辦理須知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。
網址：<http://sa.dyu.edu.tw/ulc2701/>
電話：0963-561030 或 04-8511888 轉分機 1183 柯水通先生